

安徽人的生活指南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 非常道

#### 你所谓的“愿意努力” 不过是自欺欺人而已

事情很多很烦心，于是又刷了一早上网页；打鸡血说开始读书和运动，实际上不过是一次性的口号，转过头就忘。其实你知道，所谓的“愿意努力”，不过自欺欺人而已。别再用压力太大、最近太忙当借口了，生活本不该平常，不怕千万人阻挡，只怕你自己投降。

@人民日报

### 微声音

#### 口香糖嚼10分钟要吐掉

发表在《科学公共图书馆综合卷》杂志上的一项新研究发现，一块口香糖咀嚼10分钟，就能吸附约1亿个细菌。而含糖口香糖会适得其反。同时研究人员表示，嚼口香糖时间不宜超过10分钟。口香糖嚼得时间太久会改变其结构，胶的硬度降低，影响到胶对细菌的粘附，导致被吸附的细菌重新释放回口腔内。

@生命时报

### 热点冷评

#### 打击雨灾谣言 也要重视公众合理关切

□徐建辉

2日，成都及四川多地暴雨，随之倾泻而下还有各种与暴雨相关的信息、图片及视频，不少谣言也夹杂在了这暴雨的信息洪流中，由网络扩散而出。其中在朋友圈传的最猛，一个是“成都绕城高速双流北被淹没”的图片，另一个是“德阳火车站广场被淹”的图片。但很快，官方辟谣称这是老照片，与此次暴雨无关。(7月3日《华西都市报》)

现在，有个奇特的现象，那就是只要突发大雪、暴雨等天气，甚至在雪片、雨滴落地之前就会在朋友圈里率先“疯传”。为此大家常常调侃：雨和雪都下到朋友圈里了。这其实就是典型的互联网社交生态使然，人们对于可能引发关切的事物与现象，首先想到的就是“晒一晒”。然而，这其中有人晒的是真图，有人晒的却是假图。

不难发现，那些造假传假的始作俑者除了少数是处心积虑之外，可能大部分都是一种恶作剧心理或是单纯为了寻求刺激，还有的则是单纯地从众和跟风。但是无论出于何种心态和动机，这种做法都十分不妥，且涉嫌违法违规。正如警方提示：编造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情节严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笔者以为，在旗帜鲜明地反对任何形式的传播虚假信息行为的同时，也应注意到在这之后人们对于灾害信息公开和对防灾减灾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切与焦灼、疑虑之情。排除各种恶意造谣的心理，从很大程度上正是近年来频频出现的“逢雨必淹”、“雨过成海”现象，以及一些小区停车场被淹状况，还有因雨灾而引发公共设施漏电致人死亡的事件，才导致很多人面对暴雨等突发恶劣天气成了“惊弓之鸟”，才会对各种“暴雨成灾”的虚假信息“宁信其有，不信其无”，进而进行转发和散播。

可见，要治理“逢雨生谣”的问题，除了要加大宣传引导和谣言打击力度，推进雨情、灾情信息公开，及时有效辟谣外，还是应正视公众的各种合理关切与担忧和焦虑心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并巩固人们对公共设施质量和应急能力建设的信赖，给公众以信心，才能更好地消除谣言滋生、传播的土壤。

## 微信“手滑”转错账 如何纾解

□杨玉龙



自认倒霉 王恒/漫画

移动支付方式给好友间转账带来了便利，但这样的“乌龙”也时有发生：不小心转账转错了人，对方收了钱却不还钱，甚者删好友、拉黑。多数人首先想到的就是求助于客服，但当客服始终让你“与好友协商解决”的时候，你该怎么办？网友感叹，失手点错就只能自认倒霉吗？(7月4日《新华每日电讯》)

任谁转错账也是一件恼火的事情。以微信转错账为例，碰上通情达理的，自然能够原封不动地退还回来。一旦遇到人品不咋地的，要回来的希望就十分渺茫。诚如新闻中的案例，黄先生误加了对方为好友，且误将钱转给了对方，一转就转了8万多元，然而却被对方直接屏蔽拉黑，尽管通过微信官方等求助，也终归于事无补，自认倒霉。

自然，“手滑”有错，毕竟自己在转账时，没有进行认真核实。但是，对于收款的一方，明知对方转错账还不归还，不仅不道德且或触犯法律，不过，遗憾的是，对于微信转错账，我们很难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也就意味着维权很难。

对于“手滑”的代价，不能只让用户

来承担。笔者以为，应该靠技术和情理共同来纾解。其一，从技术层面讲，平台应该做好相关警示，而且有必要建立更完善的事后保障机制。比如，就有专家建议，微信转账可以采用一定额度内默认实时到账、超出额度延时到账的机制；还如，可以强制用户输入身份确认信息等，以减少转错账的发生。

其二，从情理方面讲，对于我们每个人都应少一些贪占心理。比如，面对不明而来的转账汇款等，不妨主动和对方核实，如果是错转及时归还对方很重要，这也是做人的本分。

同样，从法律层面讲，《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可以说，收到错转的钱，看似是美事一件，但作为不当得利，已然涉及到法律问题。况且，凭借现有的科技手段，想查找到收款人，并非不可能。因此，对收到错转钱的人而言，须明白其中的利害关系，及早归还。

### 时事乱炖

#### “产品追溯”虽好 “重建轻管”需防

□张西流

商务部办公厅日前印发《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该指南是在总结前期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经验的基础上，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质性推进。重要产品包括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种类。(7月4日《经济参考报》)

食品溯源体系，通俗地讲就是给食品实行实名制。顾客买到食品之后，只需扫描二维码，就能在手机客户端查询到食品从生产到销售的相关资料。

建立重要产品溯源平台，一方面，便于卖方加强自我约束，塑造自身品牌，培育固定客户群；另一方面，买方也减少了选购产品的时间和成本。同时，对于促进市场诚信经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提升产品品牌价值有积极的作用。然而，由于对企业自建的产品溯源平台缺乏监管，品牌的溯源码，被大肆盗用和售卖，消费者买的产品，是否出自原产地，很难保证。可见，一旦监管缺失，食品溯源体系，反而沦为问题产品的“护身符”。

换言之，由于“重建轻管”，过去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出现了一些问题，可以说乱象丛生。以食品追溯平台为例，有媒体报道称，各地食品溯源体系标准不一，由企业自建的平台缺乏监管，变相衍生出了借助溯源码鱼目混珠、以次充好的乱象。有的食品张冠李戴，乱贴溯源码；部分原产地品牌的溯源码，变成了企业的牟利工具；消费者能查到的溯源信息也是参差不齐。这显然背离了建设食品追溯平台、维护食品安全的初衷。

因此，推进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须规避“重建轻管”等弊端。目前，国内产品追溯系统的建立，尚处在蹒跚学步阶段。首先，政府部门应该选择一些条件比较成熟的企业进行试点，再逐步推广到更多的企业。同时，还要建立专门的产品可追溯系统治理部门，进行协调与监管，不能任由企业自追溯或乱追溯。特别是，针对产品追溯乱象，应进行专项整治；对于涉及追溯造假、售假企业，应实行“零容忍”，首犯重罚，再犯责令永久退出市场。